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裘學務長尚芬

出席人員：陳教務長錫琦、蔡總務長葉榮、鍾館長靜、吳院長毓瑩、
顏院長國明(黃小姐怡晶代)、孫主任志麟、張主任郁雯、錡主任寶香、
蔡主任敏玲(王助教嘉苑代)、洪主任莉竹、曹主任治中、陳主任俊榮、
郭主任博州、黃主任玲玉、何所長義麟、陳主任光勳、廖主任欣怡、
水主任心蓓、蕭主任瑛東、吳主任麗君(洪組長鶴芳代)、高主任以緯、
沈組長立、黃組長鳳英、趙組長文滔(景心理師瓊茹代)、楊同學智麟、
林同學美鳳、何同學依靜

記 錄：林慧雅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主管蒞臨開會，學生事務有許多問題有賴大家共同協助，謹致謝意。

貳、工作報告

(略，請參閱議程資料)

參、討論提案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提案討論事項決議修正本校獎助學金相關條文內容。 二、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建議修訂要點如下： (一)「第 2 條 申請對象和資格」第一項、獎學金： 為配合教務處學生學籍計算成績基分變更，以符合學期獎學金立意精神，擬針對「前學期在學成績」及「體育成績」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二)「第 2 條 申請對象和資格」第二項 傑出表現獎學金： 為釐定獎助學金發放金額上限，擬依審查小組成員建議於條文句尾加註「為限」字樣。 (三)「第 3 條 名額」第三、及「第 4 條 金額」第三、 針對申請就學急難救助金文件，建立初審制度，經校長核定辦理後，再提交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以即時協助學生家庭突發性狀況，掌握救助金發放之時效性，有效彈性運用補助金。 四、「第 7 條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第二、成員： 因應現況及考量本校內部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工作執掌，擬增修部分成員以提昇審核機制之客觀與公平性。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 1、2。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4 條之三修正為「就學急難救助金由由生輔組進行初審查、簽請校長核定辦理後，提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二)第 7 條之一之(二)修正為「核定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之追認。」 (三)申請表之「家庭現況」以表格呈現即可。 (四)申請表之「審查結果」甲、乙、丙級除父母外，加入「主要照顧者」。 三、附帶決議：研究生獎學金除頒給獎金外，亦比照大學部獎學金獲獎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後)

87年12月9日本校第86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3月3日本校第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5日本校第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7日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日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5日本校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9日94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緣起和依據：

為鼓勵本校優秀和清寒之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乃依據教育部87年7月31日台(87)高(四)字第87085502號、87年10月30日台(87)高(四)字第87122717號及88年1月26日台(88)師(二)字第88003733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2條 申請對象和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具有學籍之在學全時生，並符合左列條件者。

一、獎學金：

(一)學期獎學金，以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準：(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1.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2. 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3. 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

本項獎學金申請對象不包括已修畢 8 學期之延畢生。

符合前述要件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

(二)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 7 學期學科成績計算總平均。

(三)應屆畢業生藝能科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藝能科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四)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 7 學期操行成績計算總平均，若畢業該學期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其德育獎資格。

以上 4 項獎學金，由相關單位主動彙整學生成績後公告得獎名單。

二、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凡在前一學期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優異、列為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二)個人所獲傑出表現獎學金總額(個人、團體、校內外獎金併計)以不逾壹萬元正為限。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

四、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者。

個人所獲傑出表現獎學金總額(個人、團體、校內外獎金併計)以不逾壹萬元正。

第3條 名額：

一、獎學金：

(一)學期獎學金部分，每學期每班擇優錄取 3 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部分，每應屆畢業班擇優錄取 3 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應屆畢業生藝能獎學金部分，體育分甲、乙類各錄取 3 名，運動成就獎 1 名，美勞、音樂各錄取 3 名；除發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四)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部分，每應屆畢業班擇優錄取 1 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四、清寒助學金：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一年級新生，每班至多 2 名。獎助學金名額，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第4條 金額：

一、學期獎學金依總成績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及藝能科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新台幣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二、個人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名為新台幣 10000 元。團體傑出表現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額度。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由由生輔組進行初審查、簽請校長核定辦理後，提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四、清寒助學金由各學系推薦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可者，每名核發 5000 元整。

第5條 申請第 3 條第二、三、四項助學金學生，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傑出表現獎學金者，檢附獎狀或其足資證明文件。

二、申請就學急難救助金者，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第6條 第 5 條款之助學金申請時間：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上學期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 3 月 15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二、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事故情況適時辦理。

三、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起至 10 月 31 日止。

第7條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

一、職掌：

(一)審查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獎助名額。

(二)~~核定~~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之追認。

(三)處理本獎助學金要點及審議其他相關事宜。

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組織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各院院長、各系所所長、系主任及

主計主任。

三、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由召集人~~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並提審查小組會議追認。獎助經費不低於教育部規定所收學雜費百分比之額數，專款專用辦理。

第8條 學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將執行成效報教育部，有關清冊存校備查。

第9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學 號		身 份 證 字 號					
系 別 班 級		郵 局 局 號 及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檢附證明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必備) ☐ 急難事件證明文件(必備) 1. _____ 2. _____						
申請人的急難及經濟狀況				推薦人加註意見			
一、遭遇急難事件時間、地點及詳細情形							
二、家庭現況(家中成員及經濟狀況)							
稱謂	姓 名	存 歿	健康狀況	就業情形 或就學學校	收入 狀況	健康人壽保險	居住狀況 (自有或承租)
會簽意見							
系教官 或導師				系主任 所長			
審 查 結 果	視當學期意外突發事件嚴重程度及緊急性，依等級核給補助。						
	甲級 ☐ 父母/主要照顧者或學生其中一方去世者，核給 20,000 元				丙級 ☐ 家中父母/主要照顧者因意外事故傷病，影響家庭生計情節較乙級輕微者，核給 10,000 元		
	乙級 ☐ 家中父母/主要照顧者重病或發生重大急難事故，情節嚴重影響家庭生計者，核給 15,000 元				丁級 ☐ 學生本人因意外事故，影響家庭生計者，核給 5,000 元救助金		
					不核發 ☐ 未通過原因：		
承辦人		生輔組長		學務長		主計室	

提案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 2 條 (一)本校因學生住宿床位有限，新、舊生床位申請第一階段申請以身份驗證戶籍地排除臺北市及新北市淡水區、新店區、中和區、永和區、板橋區、三重區等捷運通行地區，以讓較遠地同學能優先申請到學生宿舍。 (二)配合臺北市及新北市捷運路線逐步開通，擬修改為「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除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者均可提出申請(一年級新生仍受上述之限制)，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二、第 3 條 (一)修正第三款，開學後如有空餘床位，於第 2 週起由生活輔導組辦理個別申請登記，大四延畢同學與復學生亦得適用。 (二)第一階段公告錄取舊生住宿名單後，即開放個別申請，由宿舍管理員清查空餘床位盡速完成遞補優先順序，並配合辦理完成遞補作業，故擬修正第三款為「開學後如有空餘床位，即由生活輔導組辦理個別申請登記，大四延畢同學與復學生亦得適用。」 三、第 4 條 (一)依掌指紋機學生說明會，學自會幹部建議將學生資料建檔納入宿舍管理辦法條例規範內。 (二)學生宿舍住宿方式採每學年抽籤乙次，住宿時間可包含寒假期間(須另付)至下學期暑期封宿前止，保證金擬配合每學期住宿費收取各 500 元整，於學生申請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完成公物清點、檢查等措施後退還全額保證金。 (三)故擬修正第一款「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資料建檔，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並繳清寢室冷氣費用後，統一於學年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四、第 12 條 與第 9 條意義重疊，建議 12 條刪除。 五、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2。
辦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後)

87.4.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4.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除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者均可提出申請(一年級新生仍受上述之限制)，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可申請免費住宿，但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 四、原住民保送生。
-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 六、僑生、陸生及外籍生。
- 七、學治會會長、副會長、器材部部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伙食委員會主委、宿舍舍長及宿舍服務組、校園守望隊。
- 八、學生宿舍網路服務小組同學。
- 九、一年級及轉學新生。

第 3 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餘開放舊生申請，並依各年級學生總人數比例分配床位數。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無誤後，交由學務資訊系統採「加權隨機碼」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另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遞補號碼隨即失效。
- 二、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三、開學後如有空餘床位，**即**由生活輔導組辦理個別申請登記，大四延畢同學與復學生亦得適用。。
- 四、學生第一、第二宿舍各保留 4 間、3 間寢室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凡住宿之研究所學生，亦適用本辦法規範。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資料建檔**，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

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並繳清寢室冷氣費用後，統一於學年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各寢室床號 1 號者為各寢室室長，負有該寢室管理、費用收繳、參加室長會議、宣達宿舍重要事項之責。1 號床位同學因故空缺者，由 2 號床位同學依序遞補。
- 三、各寢室每日輪值值日生 1 名，依序由床號 1 號同學至 6 號同學擔任星期一至星期六之值日生，星期日值日生由室長或室長指定之同學擔任，負責每日寢室清潔打掃、垃圾清運。
- 四、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違禁藥品。
- 五、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 六、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手提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大型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七、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有必要需使用時，應先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後方可使用。如違規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八、不得在寢室內或宿舍走廊、院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
- 九、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十一、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一般用電費由總務處辦理。
- 十二、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三、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四、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康樂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五、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
- 十六、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進入查證。。
- 十七、宿舍內全面禁菸。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 十九、住宿之同性同學若有課業研討或探病需求，得至櫃檯換証(學生證)並徵得管理人員同意後始得進入。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 4 人、每次不得超過 2 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 08:00 至 22:00 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二十、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 廿一、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 5 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 10 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記 10 點)
-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 10 點)
-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 10 點)
- 四、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者。(記 10 點)
-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 10 點)
-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 10 點)
-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 10 點)
- 八、擅自留宿異性或非住宿人員者。(記 10 點)
-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10 點)
-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 10 點)
- 十一、在寢室內會見異性朋友或帶引異性朋友進入寢室者(師長、家長除外)。(記 5 點)
- 十二、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或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值日生扣 3 點。
- 十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 3 點)
- 十四、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 3 點)
- 十五、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 5 點)
- 十六、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探訪者。(記 5 點)
- 十七、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環境清潔評比者。(記 5 點)
- 十八、在宿舍內吸菸者。(記 10 點)
違規者，須於 2 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 2 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 十九、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 3 點)
- 二十、交誼廳呈列之報刊、康樂器材、桌椅等私自攜出。(記 4 點)
- 二十一、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經工讀生規勸不聽者。(記 3 點)
- 二十二、私接有線電視線路，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
- 二十三、安裝有線電視解碼器，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
- 二十四、未依規定繳交冷氣費之寢室室長或可歸責之人，每次計 3 點。
- 二十五、逾宿舍關閉時間遲歸者，每次記35點。

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 1 點折抵愛校服務 2 小時，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之點數，以每點 1%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

第 6 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第 7 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

於2星期內搬離宿舍。

第8條 學生申請住宿應填寫住宿申請表，並接受本辦法各條規定事項，經學生本人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

第9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1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單，並扣繳住宿保證金。

第10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11條 住宿費與住宿保證金，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12條 凡抽中床位者，於開學1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並由候補者依序遞補。另第2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結束前2週內親至生輔組向宿舍教官提出申請，未依規定辦理退宿者，除休、退學者，沒入保證金。~~

第123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退宿。
- 三、勒令退宿。
-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第134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證明單；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持退宿證明單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
- 四、住宿學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第145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二、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第156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 一、遞補床位之時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 二、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 三、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第167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社會服務、國際學習及其他進修學習等事務，擬提高遴選名額，並考量後續經費編列之彈性，將名額修正為以 3 至 6 名為原則，獎金修正為每名 5,000 元整。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如附件 1、2。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4 條遴選對象修正為「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當屆畢業生四年級暨日間部碩士班(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 (二)第 5 條遴選標準刪除「四、辦理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原「五」修正為四。 (三)第 6 條遴選具體指標之「五、領導才能」配分修正為 15%；「八、國際視野」修正為 15%；「九、資料整理(10%)刪除。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

97 年 1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宗旨：獎勵本校學生之優良表現與傑出成就，以為同儕楷模。

第 2 條 主辦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 3 條 遴選時間：每學年遴選乙次，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選定之。(每年 3 月申請、審核)

第 4 條 遴選對象：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當屆畢業生四年級暨日間部碩士班(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

第 5 條 遴選標準：凡本校學生每學期大學部(7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3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5 分)以上，無休、復學紀錄，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

一、積極進取、觀念正確，品學兼優。

二、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三、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四、辦理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四五~~、研究學術，具有專精、創新者。

第 6 條 遴選具體指標：優良具體事蹟以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準，學業成績佔 10%、社團經營佔 10%、社會服務佔 15%、校園事務佔 15%、其他各項各佔 10%。各單項指標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基本分以 60 分為標準。

一、學業成績(10%)：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大學部 7 學期、研究生 3 學期)，換算級距如下：

大學部級距換算表

平均分數	級距
70 分	基本分 60 分
71 分-75 分	加 15 分
76 分-80 分	加 20 分
81 分-85 分	加 25 分
86 分-90 分	加 30 分
91 分-96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研究所級距換算表

平均分數	級距
75 分	基本分 60 分
76 分-79 分	加 15 分
80 分-83 分	加 20 分
84 分-87 分	加 25 分
88 分-91 分	加 30 分
92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二、社團經營(10%)：擔任學生社團(學會、校隊)之相關職務表現優異者：社長(會長、隊長)加 10 分，副社長(副會長、副隊長)、監事、幹部加 5 分。

三、社會服務(15%)：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寒暑假出隊服務加 5 分(參與校內相關服務亦同)。平時服務、擔任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之幹部等每服務乙次加 0.5 分。(有具體服務對象且未支領任何費用)

四、校園事務(15%)：參與校園服務或有關學生事務活動。協助校園慶典服務、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或工作人員，每一單項加 2 分。

五、領導才能(~~15~~10%)：擔任學生社團社長(學會、校隊)期間帶領社團參加校外競賽榮獲佳績(以獲團體獎為準)，每獲 1 獎項加 1-5 分(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依此類推)。

六、特殊才能(10%)：個人具有特殊才藝，參與校外競賽榮獲佳績(前 3 名內)，每獲一獎項加 3 分。(若競賽活動屬全國性者加 5 分)

七、進修學習(10%)：(一)參與有關社團(學會、校隊)經營或相關學術之研習活動，每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乙次加 2 分。
(二)有具體之學術研究事實或計畫，每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計畫乙次加 2 分。

八、國際視野(~~15~~10%)：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

~~九、資料整理(10%)：有系統整理參與遴選之資料。以基本分 80 分為標準，尚可加 3 分，良好加 6 分，優秀加 9 分，傑出加 12 分。~~

上列一-九項指標如出具學校獎勵證明者：大功加 3 分，小功加 2 分，嘉獎加 1 分。

第 7 條 遴選推薦辦法：

- 一、凡本校學生符合遴選標準者，得經由各學系教師、教官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推薦為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遴選評審不得為推薦人)。
- 二、應備妥下列基本資料：相關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網址：<http://dsa.ntue.edu.tw/>)
 - (一)推薦表：除填寫優良事實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電子檔)。(附件 1)
 - (二)自評表(電子檔)。(附件 2)
 - (三)自傳履歷(電子檔、自傳履歷內容應含學、經歷、我的大學故事一篇及優良事蹟活動照片)
 - (四)推薦書(格式不拘)
 - (五)在學歷年成績單

第 8 條 遴選名額：

~~每學年遴選名額以 3 至 6 名為原則依本校大學部暨日間部研究所學生人數每 1,500 人，遴選 1 位(無條件進位法)~~，每系(所)至多 1 名。

第 9 條 遴選方式：

- 一、初審：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相關業務承辦員，就候選人之優良具體事蹟，予以審查。
- 二、複審：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三院院長及學務處各組組長，就符合資格之候選人，經書面資料審查評定優秀青年(以上獎項，得以從缺)。

第 10 條 獎勵、表揚：

- 一、本項活動獎金每名 ~~5,000~~10,000 元整。
- 二、獲選之同學將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以資鼓勵。

第 11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機踏車停放管理要點修正案。
說 明	一、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機踏車停放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行政會議中通過，然學校於 98 年 2 月起陸續興建篤行樓、泳健館，原學生機踏車停車場因納入研究生(含進修推廣處)停放而重新規劃【請參閱 97 學年第 2 學期機踏車管理具體作法】，致使原「管理要點」並未將研究生納入管理範疇長達 4 年，造成管理上困難，加上多年未修訂，原「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故提出此次修訂。 二、原「管理要點」所述及機車磁卡保證金乙項，係考量減輕學生負擔，不收取任何停車費用。學生在申請機車停車資格時繳費 150 元，可領到機車磁卡乙張進出停車場，然後於每學年結束時退還磁卡，學校要退還 150 元保證金。由於是每學年申請一次磁卡，所以新學年開始要申請機車位的學生，就必須重新繳費-領卡-退卡-退費，如此反覆作業增加了繁瑣的行政程序，而且如果沒有退還，學校還必須保留繳費資料若干年，才可沒收保證金納入校務基金。所以在學生多次建議之下，本次修訂「管理要點」亦將機車磁卡保證金改為收取磁卡工本費，即學生申請機車位時是繳交磁卡的工本費用 120 元，屬買斷性質，學生就不必再繳回磁卡，如此可減少申請的繁瑣作業，學校也不需長期管理。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2。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頒布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機踏車停放管理要點」；條文內容之「機踏車」均配合修正為「機踏車」字。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機踏車停放管理要點(修正後)

91.07.03 第 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1.07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1.31 第 0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規範校內學生機踏車停放之問題，依本校「校區停車場汽（機踏）車停放收費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機踏車應憑識別貼紙停車證及磁卡入校，並依本要點之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內，不得任意停放，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第三條 學生機踏車識別貼紙停車證、磁卡（收取工本費用，屬申請者所有，不需繳回）申請規定及車位分配原則：
- 一、學生機踏車識別貼紙停車證、磁卡之申請，每一學年度辦理一次；磁卡申請則於資格審查合格後繳交「磁卡工本費」，即可領取或補發。
 - 二、學生機踏車停車(位)證、磁卡申請時間，於學務處生輔組網站公告週知，並於時限內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 三、生輔組完成申請名冊之彙整後，協請「計網中心」進行資格審核後，於網路公告審查合格名單；合格者至出納組繳交磁卡工本費壹佰貳拾元保證金壹佰伍拾元整，並持收據及個人駕、行照於參加「交通安全研習」至生輔組驗證後，領用磁卡及識別貼紙停車證。磁卡遺失或損毀者沒入保證金，申請補發磁卡時，須再繳磁卡工本費壹佰貳拾元保證金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並持收據致生輔組領發新卡。遺失或損毀之磁卡於系統中消磁，避免繼續使用。
 - 四、經核發之本校機踏車識別貼紙，停車證，應黏貼於機踏車後方輪牌照或檔泥板上容易辨識之位置，識別貼紙停車證應妥慎保管，遺失毀損不予補發。
 - 五、學生機踏車識別貼紙停車證及磁卡發放數量以 800 張為限基準(和平東路口 300 張、臥龍敦南街口 500 張)，本校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研究生【含進修推廣處】200 張、大學部學生 600 張)，並依下列原則優先分配：
 - (一)第一優先為研究生及通勤上學之大學生或申請學生宿舍住宿未獲錄取者，並惟須全程參與校內舉辦之交通安全研習。如申領人數超過開放名額（800 張），則實施電腦亂碼抽籤，中籤名單立即上網公告。
 - (二)住宿的大學生申請機車位僅具遞補資格，如第一優先申請者未達 800 員，餘額則開放給住宿同學申請。如申請者超過 800 員，則於公告時間結束一週內送請計網中心依各系所申請人數比例電腦隨機抽籤分配。
 - (三)所有中籤的研究生及大學生(含遞補者)都必須參加每學年辦理的「交通安全研習」，並於研習後當場驗證「駕、行照」，始發放識別貼紙(新申請者另須持繳交工本費收據，始可領到磁卡)。無故不參加研習者，則喪失申請資格，事後不補發識別貼紙，如有特殊理由，請檢附證明文件，完成請假程序，則可補發識別貼紙。
如申請者未達 800 員，則審查合格者全額錄取，餘額開放給住宿同學。停車證數量之訂定係期停車位作最充份之利用，故獲發停車證者得持證

~~進入管制柵門，唯若停車位已滿，則應請轉停臥龍街與和平東路路口停車場或其他合法停車位。~~

(四)進修推廣處研究生採專案辦理，欲申請者請至進修推廣處網站線上登記並領取識別貼紙及磁卡。

第四條 每學年於開學後啟用柵欄防竊。期間如除磁卡遺失、損毀者補卡時，需再繳磁卡保證金外，~~不再發放停車證及磁卡學年結束前兩週，開始回收磁卡，學年結束（以大學部封舍日為準）未繳回者，視同遺失，沒入保證金。每年八月份期間完成保證金簽核，退還作業。工本費即可獲得補發，如係磁卡沒電無法感應，則免費換發。而學年結束亦不辦理磁卡繳回退費事宜，然 101 學年(含)以前申請磁卡者，可於畢業後二月內繳還磁卡，辦理保證金退費作業。~~

第五條 視特殊需要，得請學生事務自治會(以下簡稱學治會)會長、總務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以下簡稱事務組)組長及有關承辦教官人員等，會勘學生機踏車停車場，檢查有無違規情事。平時由生活輔導組承辦教官會同學生代表或相關必要人員組成查察執行小組，人員指派工讀生每日至少 2 次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查。

第六條 本校停車場停放之機踏車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視為廢棄車輛，拍照存證後報請警察或環保機關依法處理：

-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 二、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標準之車輛。

五、違規停放經登記並上鎖達一學期以上無人領回之機踏車。

第七條 具下列行為之一者，視為違規，將予以鎖車並紀錄：

- 一、無停車資格入校停車者。
- 二、私相授受持有停車磁卡經查獲者。
- 三、未依規劃之停車區域停放車輛者。

~~四、違反交通規則者。~~

五四、其他有違交通安全及公共秩序者。

第八條 凡本校師生均可提供學生機踏車違規停放事實資料供查察執行小組查證，以維校內學生機踏車停放秩序及安全。由生活輔導組違規車輛招募工讀生每日巡查 2 次協助就地上鎖扣留並紀錄，車輛所有人持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等證件，於上班時間洽生活輔導組業務承辦人開鎖、領車並登記管制。違規累計三次者，在校期間取消停車資格；如違規情節重大者，除取消在校期間停車資格外，另依校規處理。

第九條 強制取締處理時，違規之機踏車如受任何損壞由車主自行負責。

第十條 進出活動中心側門學生機踏車停車場柵門，務須減速緩行，以維安全。出柵門北行者，必須右轉基隆路三段四巷再左轉敦化南路二段二〇〇巷至臥龍街交叉口始可左轉北行，不得違反交通規則。

第十一條 電動腳踏車因無核發之牌照不利管制，無法申請機踏車識別貼紙、磁卡，故不得停放在學生機踏車停車場之停車格內，違者予以上鎖並紀錄，情節嚴重則依校規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校學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